

臺灣省澎湖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
 澎湖府農漁字第一四四二號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」位置及有關限制事項。
 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
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保育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。
 二、劃定位置範圍面積：

島別	經度		緯度		面積(平方公里)	周長(公里)	備註
	°	'	°	'			
大貓嶼	119°	18' 16"	23°	17' 49"	0.081	16.000	
小貓嶼	119°	18' 35"	23°	17' 11"	0.0154	0.5090	
	119°	18' 43"	23°	17' 54"			

限制事項：

禁止遊客、漁民上岸撿拾鳥蛋、騷擾海鳥製造污染及其他破壞海鳥生態環境

之行為

檢附該二島位置圖乙份

縣長王乾同

澎

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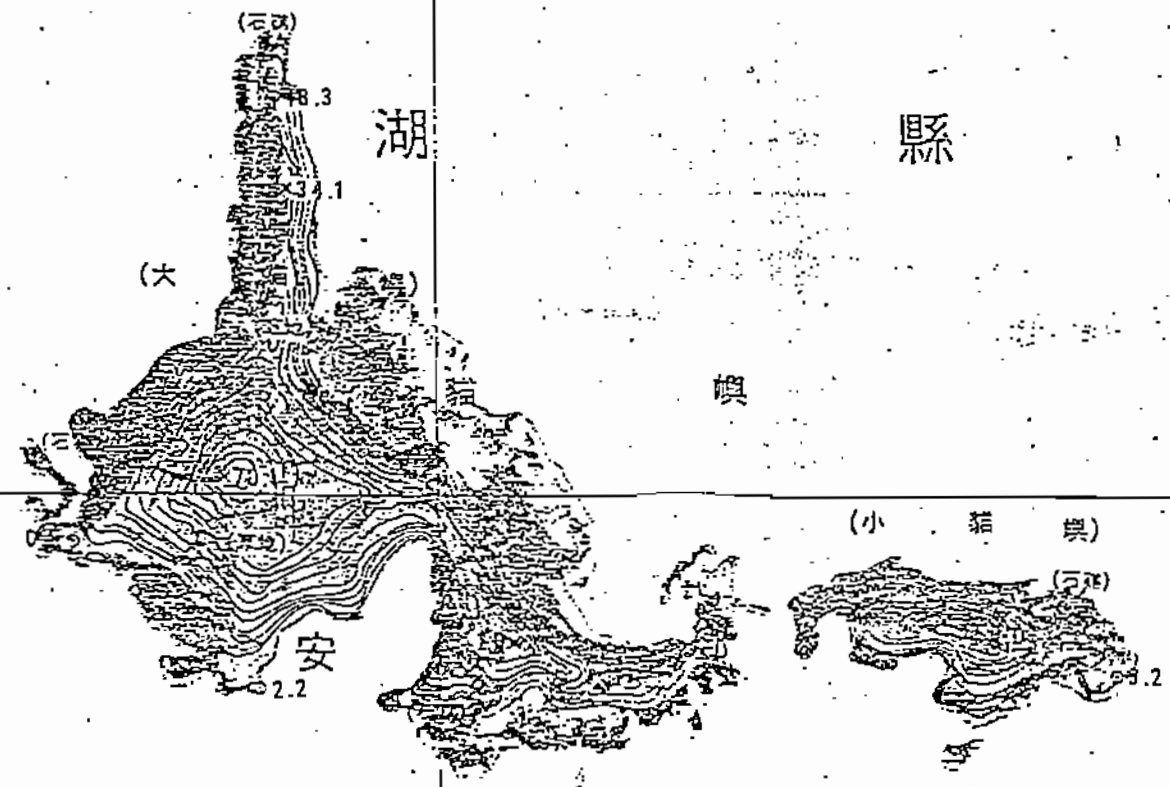
水

道

縣

湖

澎



(22)

(小 嶼)

(22)

2.2

2.2

三